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83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余和洲

被　　告　陳佳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莊文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保險期間即110 年2 月27日21時38分許，遭未注意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之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而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18,000元（含零件10,254元、工資4,801元、烤漆4,801元，協議以18,000元交修），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第184 條、191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等節，已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照片、理賠計算書為證（卷第13頁至2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附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卷第41至7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第2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利，自屬有據。

二、查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為零件10,254元、工資4,801元、烤漆4,801元，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惟此既經協議以18,000元交修，在無約定何項目為減價之情下，自以各項費用為平均減縮始較為公允，如此計算結果，應為零件9,360元、工資4,320元、烤漆4,320元（4,801÷19,856×18,000≒4,320，10,254÷19,856×18,000≒9,360，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系爭汽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所更換零件材料費用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汽車係100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卷第19頁），則計至110 年2 月受損時，早已使用逾耐用年限5 年以上，故其修復費用僅得請求零件之殘值即1,560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9,360÷（5+1 ）＝1,560 元〕及不予折舊之工資4,320元、烤漆4,320元，共10,200元，逾此範圍，即非有理。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民法第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5月21日（卷第7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玉芬